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評分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，並應於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中說明。
- 三、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完成學業成績評定，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；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系所主管認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；惟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前補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四、任課教師所送之學業成績登記表內之「學期成績欄」應不得出現空白，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請以本校成績登錄系統代碼註記，且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五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成績評定者，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，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，但已發還學生者，不在此限；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，其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。
- 七、學生對其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，應先洽請任課教師說明。如仍有疑義，得於學則規定成績更正期限內，以書面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，並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；開課單位應將複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。
- 八、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，複查時學生得要求查閱本人之前述各項原始評分資料，惟不得要求影印或外借；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各項評分資料，於教師規定時間(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)內未提出異議者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- 九、成績經複查後如須更正，由開課單位依學則有關成績更正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、學生接獲複查結果通知仍不服者，須檢附評分、成績計算方式，或開課單位處理複查程序等具體不當事實，以書面送經系(所)、院轉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；如涉及成績更正，並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更正。
- 十一、教務會議議決結果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、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；學生對於議決結果仍不服者，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